



# 喋血情仇录

杨海英著  
宝文堂书店

內 鈔 說 紹 業

# 喋血情仇录

杨海英 著

# 宝文堂书店

**责任编辑：吴 越**

**封面设计：杜爱军**

**喋血情仇录** 杨海英著

**宝文堂书店出版**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南村甲81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飞达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15 字数320千字

1990年5月第1版 199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

ISBN7-80030-104-4/I·69 定价5.60元

## 内 容 提 要

您知道中国历史上年纪最轻、功劳最大的军事统帅是谁吗？他是汉武帝时代率领十万铁骑强渡千里大漠远征匈奴的少年元戎霍去病。那一年，他才二十一岁。

早在他只有十七岁的时候，就曾经带领精骑数千深入大漠，直捣匈奴的老巢单于庭，杀死了单于的叔父罗姑比，奏凯还朝，受封为冠军侯。

可悲的是，他的老师飞将军李广，勇武盖世，骑射第一，但是时运不佳，总是打败仗的时候居多，一直到死，也没有封侯。

更可悲的是，霍去病当上了征匈统帅，战功赫赫，却在他二十四岁的有为之年，因为箭毒入骨，药石罔效，与世长辞了。

霍去病有一句名言：“匈奴未灭，何以家为！”史书上也没有记载他娶过夫人，却又记载着他有一个儿子霍嬗。这是怎么一回事？原来驰骋疆场的英雄，也有过风流艳遇：在战火纷飞中，他在匈奴的奸淫烧杀中救出了月氏少女库拉莱，并爱上了她，矢志娶她为妻，只是战事频仍，无暇顾及，以至库拉莱不幸被匈奴俘虏，送到单于后宫，备受淫魔蹂躏，等到把她救回来，已经是奄奄一息，只和霍去病见了最后一面，就含恨死去了。

霍去病悲痛欲绝中，他幼年时代的青梅竹马小朋友、李广的女儿李兰深深地爱上了他。这时候霍去病的箭毒已经入了骨，自知只有一两年时间可活了。他不愿害及无辜，再三躲避李兰的爱情。但是李兰愿意为他奉献一切。在霍母的支持、作主之下，演出了一场“醉入罗帏”的喜剧，也为他留下了霍嬗这个遗腹子……

## 序

刘亚洲

我的朋友海英作了一本描写霍去病的长篇小说，请我写序。我问：为什么要作？

海英答：理由有三。

一，自古来，才俊难求，青年才俊更难求，而能识别提携青年才俊的人物特难求。霍去病是罕见的军事天才，在他年方十七、军事才干刚一崭露时，即被独具慧眼的汉武帝发现了。汉武帝力排众议，屡屡让去病担任大军主帅，至使去病那流星般短暂的生命迸发出异彩。这对今天而言，无疑是极有意义的。

二，你（指我本人）曾说过，霍去病的征河西，是成吉思汗以前，中亚地区最出色的远征。这确是“入木”、“见血”的见地。它的出色，不仅表现在战争规模的浩大和残酷上，更表现在其骑兵战术的运用上。如果说我国汉族历史上首先认识并提出骑兵在战争中的巨大优越性的是赵武灵王，那么，把这种优越性发挥到极致，并取得极大成效的则是霍去病（当然也包括他的舅父卫青）。他是我国汉族军事史上把以步兵为主的步骑兵战术，改革为以骑兵为主的骑步兵战术的最大的、最出类拔萃的改革家。他关于“为将需随时运谋，何必一定拘于古法”的深刻见解，使多少食古不化的军

事家们汗颜。

三，霍去病自十七岁北征到二十三岁积劳成疾而死，短短六年里，六次出塞，栉风沐雨，喋血大漠。他的豪言“匈奴未灭，何以家为”，两千年来激励了几多热血男儿！

海英说得不错，写得如何？我打开他的小说，旋即被深深吸引了……

小说反映的是公元前121年至119年这三年里，霍去病征河西，攻漠北，抗击匈奴的侵略，并取得了汉匈战争史上空前绝后的伟大胜利的故事。

汉朝建立后，匈奴崛起，北方边郡经常受到匈奴侵扰，每年被匈奴杀掠的人口，不下万人，连汉高祖刘邦都曾在平城被冒顿单于围了七天七夜。这不仅严重威胁着汉王朝的统治，也给北方各族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但是，由于秦汉之交的长期战争，社会经济遭到严重破坏，从汉高祖到汉武帝初年，汉王朝一直无力以武力反击匈奴，只能实行忍让，采取“和亲政策”，以缓和匈奴奴隶主的袭扰。不过，和亲的好处，根本满足不了匈奴贵族贪得无厌的欲望，因此，每次和亲之后，匈奴仍不断对汉边侵扰，使汉王朝不得不使用相当的兵力，加强边塞。尽管如此，始终不能有效地制止匈奴人南下“牧马”。至汉武帝时，汉王朝经过了几十年的恢复和发展，经济已空前繁荣，军事实力，特别是骑兵也已空前增强。汉武帝在长期准备的基础上，毅然放弃了和亲政策，展开了对匈奴的大规模反攻。（生逢此时的霍去病，幸运地在这场威武雄壮的战争中担任了重要角色。）

反击匈奴之初，汉军屡遭败绩，主要是多年消极防御的影响根深蒂固，以致韩安国、李广等一批宿将已经习惯于

“守边”、“堵击”的被动防御战法，缺乏运用骑兵集团在荒漠草原进行大规模机动作战的经验。他们每次开塞击匈，不是劳而无功，就是损兵折将。基于这种情况，汉武帝又起用了一批如卫青、霍去病等善于指挥骑兵集团作战的青年将领。这批青年将领，一改几十年来保守的战法，采用了积极进攻、出其不意、机动灵活的新战法。他们敢于并善于快速机动，深入大漠，万里迂回，击破和俘获敌军。从此，汉军逐渐扭转了被动挨打的局面，取得了一连串的胜利，并最终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而在这场战争中，贡献最大的，就是霍去病。

小说一开始就渲染了一种极其紧张的气氛。有奏牍传到长安：汉武帝同时派出了四支远征军，全部失利，而征河西的霍去病已兵败身死。其实，那三支军队的失利是真的，去病的失利则是他搞的阴谋。于是作者笔锋一转，马上浓墨重彩地描述了去病如何从匈奴休屠王的乌梢岭大营悄悄而退，沿黄河北上，越过贺兰山，穿过腾格里和巴丹吉林沙漠到居延海，再昼夜行军一千里奔至祁连山下，出其不意地全歼了匈奴浑邪王主力。

接着，作者又描绘了霍去病只身闯入号称十万的浑邪王大营，杀死八千妄图哗变的匈奴将士，逼降浑邪王及其部下的动人心魄的经过。

作者还写了去病从代郡出塞，轻装疾进二千余里，全歼匈奴左贤王的七万余主力，在狼居胥山主峰上建立高坛，在姑衍山旁开辟广场，同时举起千万支胜利的火炬，祭告天地，祭奠烈士，犒劳全军的雄伟壮观的场面。

纵观全书，我以为海英在相当程度上忠实地反映了那段

## 匈奴战争的历史。

小说在艺术上也很有特色。构思奇巧，气势宏大，十分有力度。作者既善于运用中国传统小说那种粗线条勾勒的白描式写法，也善于运用西方小说那种精工细笔的人物、景物描写和深沉细腻的心理描写，以及插叙、倒叙、意识流的写法。两者相结合，运用得非常巧妙。另外，作者还善于运用“悬念”，情节跌宕起伏，吸引人一口气看下去。作者的叙述和描写浓淡相宜，错落有致，十分流畅自然。时而雷霆万钧，大气磅礴；时而行云流水，明快清新；时而浓妆艳抹，雍容华贵；时而素写轻描，丽质天生；时而感情强烈，催人哭泣；时而富于哲理，发人深思。所以尽管是历史小说，而且篇幅较长，却有相当强的可读性。

在小说中，作者除了正面描写霍去病的几次大战，还用丰富多彩的笔调广泛地描绘了当时的风俗习惯；描写了当时的宫廷生活及皇族之间、皇帝与大臣之间尖锐的、你死我活的斗争；描写了艰苦的军旅生活；描写了匈奴王庭生活和奇丽的异族风光；还描写了霍去病与月氏女库拉莱，与李广之女李兰缠绵的爱情。其中去病在大漠中当着几万将士泼水止渴；去病在焉支山上与月氏女的巧遇；汉武帝的招神求仙；李广的惨死和去病的怒责卫青等插曲，都极富传奇色彩。为我们展现了一幅公元前二世纪汉代风俗的画卷。

还需提及的是，作者笔下的人物都很有性格。霍去病的少言不泄、有气敢任；汉武帝的雄才大略、知人善任而又贪色信神；伊稚邪单于的凶残、顽固、狡诈；浑邪王的得志就狂妄自大、目空一切，失意又忍气吞声、委曲求全；月氏女的美丽动人、热情如火；将门之女李兰的大胆刚毅、文静深

沉和引人的内在美；都栩栩如生，极见功力。就是一些次要人物，也各具特色，杨平的忠心耿耿，仆多的尽职尽责，高不识的勇猛豪放，李广的淳厚刚直，东方朔的机智诙谐，卫青的嫉贤妒能，陈掌的放浪轻浮，李敢的宁折不弯等等，等等，虽然着墨不多，也都给读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读者是不会把他们混淆起来的。

总之，我认为这部作品不失为一成功的具有现实意义的历史小说。我热切地把它推荐给读者。

1989年10月15日于北京

西汉元狩二年（公元前121年）五月十三（注：阴历，以下均同），虽然才立夏不久，可天气却热得发了狂。

傍晚，尽管夕阳的一半已沉入了汉都长安西北的九嵕山头，可是另一半却依旧灼热得像个火球，把西天的云彩烧得赤红赤红，直如火球上冒着的腾腾烈焰！

在炎日的炙烤下，整个长安城就像一座烧透了的砖瓦窑，到处弥漫着火烧火燎的气息，热得令人难耐。就连城门楼和城内砖瓦房屋的飞檐，瓦当和屋脊上那些灰色的、张着嘴巴的瓷鸟与陶兽，也都像是热得受不住了，而在呼哧呼哧地喘着气似的。

城里那宽五十步的、笔直而平坦的驰道，以及华阳、章台、太常等其他九大街衢的路面，被骄阳暴晒了一天，仍烫滚滚的。一阵南风吹过，立时蒸起一层热浪，憋闷、躁浊得让人窒息。道路两旁高大的青槐和垂柳的叶子被烤得发了蔫，卷成了条，沾着一层土灰，无精打采地低垂着。树梢上栖息的暮鸦，往日吵叫得人心烦意乱的，此时竟一声不吭，它们已经热得发昏，没有力量再呱噪了。

路上行人绝少。酉时三刻左右，忽然有几个身穿赤色军服的军士，牵着汗湿的马匹，走进了长安的西门——雍门。他们好像走了很远的路了，身上头发上全是土，脸上也全是土，不过又被汗渍冲出了一道道印痕，并被脏手抹得横七竖八的；身上的军服褴褛不堪，而且肯定也被汗水湿透过好多回了。这从他们肩上和背上那一圈圈灰白色的汗盐渍可以明显

地看出。不过，此时他们的衣服却是干的，这显然是已经无汗可出了的缘故。这些人行动迟缓，步履艰难，一副半死不活的样子。人脚和马蹄踏在焦干的路尘里，每挪一步都要腾起一股呛人的白烟。尤其引人注目的是，他们个个脸上都显得木呆呆的，并且透着一种悲伤、沮丧的神情。……

多么恼人的酷暑哇！

与此相对，眼下，坐落在长安城西南渭水河畔、龙首原上的汉皇宫——未央宫中的清涼殿里，则是另外一种景象。

清涼殿，又称延清室，位于静穆巍峨的未央宮前殿北侧。它与宮中的其他四十几座殿堂一样，也是雄伟壮观、豪华绚丽的。所不同的是，它的四周环绕着一圈宽阔的、碧波盈盈的池水；池水外又绕以各色云梦石构成的假山，山上树木荫森，花草繁茂；从未央宮西面遑河中引来的水，在石山中形成了几十股清流，或从数尺、丈余、数丈的岩岫上跳跃落入池内，或从低处的泉眼里汩汩涌入池内；而池内每隔丈许，又有一个向上猛喷起的数尺高水柱的安息（注：今伊朗）式喷泉。这样，在清涼殿四周，就形成了一个水帘、水柱、水珠、水雾的世界。

池面莲叶青青，荷花嫩红，池内锦鳞游泳，紫龟摇曳。大殿的前堂里，一色雪白的汉白玉漫满地面，几十扇艳红的大小轩窗四面洞开。微风徐来，凉意森森，纤尘不染，空气清新而又稍带些潮润。人在其中，仿佛置身于海底龙宫、月中广寒，的确是一个消夏的好所在！

此时，大汉当今皇帝刘彻和他的皇后卫子夫，正在这里纳凉。

前堂内，左面是一群吹奏排箫、横笛、胡笳、琵琶、钟

鼓、箜篌、响板等乐器的乐师，右面则是一群身着粉红色禅渝和葱绿色长裙的讴者（歌女）。他们在刘彻的舞乐总管——乐府协律都尉李延年的指挥下，正演奏着李延年根据博望侯张骞五年前从西域带回的胡乐改编的新声——《横吹乐》。

堂下，几十名穿着薄薄的、瘦窄的、贴身衣衫的、身体既苗条又丰满的胡姬，正随着乐曲那悲凉、铿锵的旋律，跳着动作矫健、急促的胡舞。

堂上，刘彻和卫子夫跪坐在一张编织精巧、美如锦绣的紫竹凉簟上，一面悠闲自得地观赏着舞乐，一面津津有味地吃着马奶葡萄。这马奶葡萄的种子，也是张骞从西域带回来的，种在上林苑内，去秋收获后一直贮藏在冰窖里，所以至今晶莹碧绿，鲜美多汁。

刘彻今年三十五岁，但做皇帝已经十九个年头了。他看上去仍然很年轻，身穿一件米黄色的、嵌着银丝、绣着小碎花、镶着绿色边沿的宽大丝质深衣；一头墨染般的黑发，经过精心的梳理，挽在头顶的金缁撮冠里。他身材魁梧，四肢匀称；皮肤白皙滋润，须髯油亮如漆；一张如琢如磨的精致脸庞，透出坚毅、潇洒、飘逸的神色。漂亮的双眉下，那对乌亮动人、炯炯有光的长形眼睛里，表情丰富而耐人寻味：时而显得傲岸孤高，威严庄重，聪明机敏；时而又显得凶狠粗暴，冷酷多疑到令人望而生畏的地步；不过此时，却显得很有亲和力，十分和蔼可亲。

刘彻观赏了一阵子，忽然眉头微微皱起，用手指轻轻地敲着面前那张雕着虬龙的青绿色玉石几案，对在身边伺候的李延年说：“大热的天，老演奏些硬梆梆的胡舞乐干什么？怪

腻味的，不能来点儿轻曼的楚舞乐吗？”李延年听了神情一怔，因为方才演奏胡舞乐也是刘彻自己吩咐的。不过，既然他又不愿意欣赏了，当然得赶快换。汉家皇帝因为其高祖刘邦是楚人，好楚舞、楚声，高祖的戚夫人又极擅长楚舞、楚歌，以至长期来形成了对楚舞乐有一种特殊的爱好。这一点，作为朝廷第一乐师的李延年是非常清楚的。所以赶快低头揖首说：“可以，当然可以！”

“朕想看点儿新舞，听点儿新调，有吗？”刘彻挑剔地继续问。

“有、有！”李延年一面低头答应，一面微笑着抬起头，瞟了坐在皇帝身边的皇后一眼。“皇后最近亲自排练了一出名为《江南》的新楚舞，还特地叫小人为她谱写了一首新的楚声相和歌《采莲曲》……”

“哦？”皇帝喜形于色地扭过头，朝卫子夫问：“可有此事？”

卫皇后含笑点了点头。

卫皇后原是刘彻的姐姐平阳公主家的讴者。不仅歌舞绝佳，而且是天生的国色！十八年前她十六岁时，曾在一次平阳公主有意安排的家宴上为刘彻讴歌。她那闭月羞花的美貌和目挑心招、色授魂与的风情，使刘彻一见倾心，当场就令她伺候更衣（注：上厕所，实际上就是陪皇帝睡觉），并连夜把她带回了宫中。

十几年来，卫子夫由一个普通的歌奴晋升为皇帝夫人，又由夫人晋升为皇后，受到的恩宠，简直无以复加！

眼前的卫皇后，虽然已是三十四岁的中年女子了，而且还生了三女一男，却似乎容颜依旧。她那一头天下闻名的美

发，浓密胜似黑云，光亮可鉴人影，拢成了一个大大的、漂亮的单刀半翻式高髻，并留有两缕长鬟，飘在腮边和颈旁；头发上没有任何饰物，只插了一朵白百合花；两道赤色微淡的远山眉，弯曲而细长，眉宇间贴着一朵鲜红的梅花形妆靥；她前额宽广，两腮粉嫩，嘴唇艳红，贝齿齐整，黑黑的星眸清澈而熠熠有光；身着一件薄如蝉翼的、质地轻柔的、绣着花边的白缎长衣，只在腰间松松地系了一条红腰带，使得她那白得令人目眩的肌肤、丰腴的双肩、圆润的胸脯和苗条颀长的躯体，全都绰约可见；这些与她那仙姝般温柔娴静的神情相映衬，真是完美无疵，光艳照人。如果说与十八年前有什么不同，那就是她已不再有少女的娇羞、腼腆，但却增添了贵妇的高雅、庄重。她的皇后地位，使得她显得那样年轻、娇艳，那样神采奕奕、华贵雍容！面对如此尤物，刘彻又怎能不无限爱怜呢？

只见刘彻温情脉脉地注视着皇后，轻声地问：“请皇后为朕一舞，可好？”

皇后嫣然一笑：“臣妾不过是随便练着玩儿的，实在不敢在陛下面前献丑。再说，许久不舞，腰腿也硬了，恐怕会使陛下扫兴的！”

“刘彻不以为然地摇摇头：“哪里的话，皇后的楚舞，不论是舞什么、怎么舞，朕都是喜欢的，不必过谦嘛！”说罢，即命宫人为皇后准备舞鞋。

皇后见推辞不过，只好顺从地换上了舞鞋，站起身来，在李延年亲自弹瑟伴奏下，翩翩起舞。她长舒广袖，慢折柳腰，动作轻盈，姿势优美，一举手一投足都别有情致；窈窕的身躯翩若惊鸿，流畅的步履宛如游龙，低回处如芙蓉破浪

出水，高昂时如白云飘舞空中，与方才的胡舞相比，果然有一种绝妙的韵味。舞着舞着，她又以清亮而婉转的歌喉，唱起了《采莲曲》：

江南可采莲，

莲叶何田田！

鱼戏莲叶东，

鱼戏莲叶西，

鱼戏莲叶南，

鱼戏莲叶北。

歌中唱的景致，与清凉殿四周的景致相映成趣，浑为一体。刘彻眯着眼睛，听得入了迷，边听还边用手指击着几案。一曲终了，他禁不住大声赞叹：“好哇，好身姿，好歌喉！”

皇后舞罢，又坐到刘彻身边。她额头上渗出涔涔细汗，长衣的胸前和两腋也被汗水濡湿了，脸色晕红，娇喘吁吁，样子就像一朵带露的梨花。刘彻见了，动情地亲自以绢巾为她拭汗。皇后则眼帘低垂，轻轻地说：“多谢陛下。”

戌时过后，暮色越来越浓，清凉殿灯火通明，亮如白昼。一阵凉飕飕的夜风吹过，皇后轻轻地打了个寒噤，不由自主地缩紧了身子；皇帝却兴奋得高叫：“好风啊好风！”

蓦地，他好像想起了什么似的，脸一下子紧绷了起来，眼里的柔情尽扫，蜜意全消，闪出一种凶禽猛兽般刚劲锐利的光亮，只见他一个虎跃，站起身来，大踏步地走到殿外临水的汉白玉栏杆前，使劲地拽开衣襟，让凉风尽情地吹着自己敞开的胸怀，双眉紧皱，嘴唇紧抿，昂头遥望着西方的夜空。

忽然，刘彻身后“啪啦”一声脆响，是器皿摔碎的声音，同时而起的，还有一声女子的惊恐而绝望的尖叫。他闻声慢慢转回头，但见那只盛放马奶葡萄的大盘，已经掉在地上摔得粉碎。殿内的人，包括皇后都被吓得目瞪口呆，禁声敛气。

他们为什么会这么紧张？如果你知道大盘的来历，就明白了。此大盘，用极其名贵的、无色透明的玉晶石雕镂而成，是西域的大月氏王从西极的大秦国（注：古罗马帝国）搞来，托张骞带回中土献给刘彻的，确实是价值连城的珍宝。方才用它盛放葡萄，为了冰凉爽口，盘里还放了几块窖冰。葡萄只有两串，早被皇帝和皇后吃完了，盘中只剩下不断消融的冰块。因为盘是无色透明的，一个刚换班的小宫人，眼中只见冰，不见盘，生怕冰融后弄湿几案，就用一方白绫去拂拭，没想到竟把玉晶盘拂倒在地，摔碎了。

刘彻的凶狠残暴是有名的。平时，常为一点儿小事而诛杀丞相、九卿一类的高官。此时摔坏了他的无价之宝，能不恼吗？能不严惩肇事的宫人吗？这就是殿里的人惊恐不已的原因。那个失手的小宫女感到死已临头，吓得魂飞魄散，面如土灰，瘫倒在地上，不住地抖瑟着。

谁知刘彻见此情景，只是淡淡一笑，好像无动于衷地说：“不过摔了个盘子，何至如此惊慌，以后小心就是了嘛。”说完，又转过身子，独自凭栏，凝神沉思起来。

堂上的空气一下子松弛了下来，人们悬在半空中的心全都落进了腔子里。卫皇后与刘彻相处十几年，对他的秉性十分谙熟，深知此时，他如果不是全神贯注地想着别的事，心不在焉，是决不会如此宽容的。

是什么如此强烈地吸引着皇帝，以至连最心爱的宝盘损坏了都漠然置之呢？皇后怀着好奇而关切的心情，走到他身边，轻声地问：“陛下，你在想什么？”

“哦？噢……”皇后的问话把刘彻从深思中拽了出来。“在想小甥！”他头也不回地回答说。

“去病儿”？皇后反问。

“嗯！”刘彻点了点头，说话间露出焦虑的神色：“去病奉朕旨意征讨河西，离开长安已经一月有余，只晓得他已经出了北地郡，其他的消息一点儿都没有，也不知他现在到了何处，真让人惦念哪！”

“是啊，臣妾也很惦念他。”卫后深有同感地点了点头。“大热的天，我真担心他的身体能不能吃得消呢！”

刘彻若有所思地摇摇头：“朕担心的倒不是这个，而是他此行能否拿下稣得（注：今甘肃张掖）和福禄（今甘肃酒泉）。”说到这儿，他脸上的焦虑明显地加深了。“这些天，朕只要一想起此事，就忧心忡忡，忐忑不安，不管正在做什么高兴的事，也会顿时感到索然无味的！”

“稣得，福禄？”卫后神色茫然地重复着这两个地名，呆呆地望着刘彻。从她那疑问的语气和眼神里，可以看出她对这两个地名是很陌生的，根本不知道那儿距离长安足有两千里之遥，而且中间还隔着许多大山、大河、大漠以及匈奴人的层层重兵；当然，也就更不清楚这两个地方在汉匈战争中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了。

皇后的这种反应，使刘彻很扫兴。他倒不是怨皇后不理解自己的心情。他看重皇后的，只是她的颜色，而不是她的才智，也从未想过借重她的才智。重要的军国大事，他从来